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30在公司11楼4号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会董事7人。独立董事边新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刻根强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焰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兽用生物安全三级防护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监事会意见：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时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兽用生物安全三级防护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保荐机构意见：长城证券作为天康生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无异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长城证券对天康生物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